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删除文娱相关内容，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电线电缆、通讯电缆、PVC塑料粒子、电缆盘的制造；辐照线缆、铜材、铝材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影、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演出及演出经纪；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需要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同步修订。同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要求，公司拟在《公司章程》新增“第四章公司党总支”及新增“第三十条至第三

十六条”党建工作具体内容。

除上述涉及的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线电缆、通讯电缆、PVC 塑料粒子、电缆盘的制造；辐照线缆、铜材、铝材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影、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演出及演出经纪；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公司章程新增条款内容	
<p>第四章 公司党总支</p> <p>第三十条 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总支）。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党总支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总支成员的任免，由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决定。</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总支一般由 5 至 7 人组成，最多不超过 9 人，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至 2 名，其他成员若干名。党总支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确因工作需要，根据企业实际，党总支书记可以由符合条件的党员总经理担任。</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总支发挥领导作用，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律检查工作，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三十四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公司党总支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相应治理主体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三十五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机制，符合条件的党总支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总支。

第三十六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本次拟变更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中相关修订条款的最终表述以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